

2026 年湖北科技学院特殊类型招生办法

1. 临床医学免费医学生项目、中外合作办学项目(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、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)实行分类投档,且入学后不得调整到项目以外其它专业。

2. 美术学、设计学类、音乐学、表演专业在实行平行志愿投档的省份,按各省投档成绩排序从高到低录取;在实行顺序志愿投档的省份,按综合成绩“(专业成绩 $\times$ 0.6+文化成绩 $\times$ 0.4) $\times$ 2”排序从高到低录取。考生投档成绩(平行志愿投档省份)或综合成绩(顺序志愿投档省份)相同时,按专业成绩排序,专业成绩仍相同时按文化总分(含政策加分)排序。

3. 舞蹈表演专业在实行平行志愿投档的省份,按各省投档成绩排序从高到低录取;在实行顺序志愿投档的省份,按综合成绩“(专业成绩 $\times$ 0.7+文化成绩 $\times$ 0.3) $\times$ 2”排序从高到低录取。考生投档成绩(平行志愿投档省份)或综合成绩(顺序志愿投档省份)相同时,按专业成绩排序,专业成绩仍相同时按文化总分(含政策加分)排序。

4. 广播电视编导专业按各省投档规则进档的考生,按文化成绩分数优先原则进行录取。文化成绩相同时,按普通类专业同分录取规则排序录取。

5. 体育类(体育教育、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)专业录取规则:报考我校体育类专业的考生,要求考生文化成绩和省联考专业成绩均达到生源所在省(市、自治区)划定的相应批次最低控制分数线。体育

学类专业在实行平行志愿投档的省份,按各省投档成绩排序从高到低录取;在实行顺序志愿投档的省份,按专业成绩排序从高到低录取。若排序成绩相同则按文化总分(含政策加分)排序。